

江门市总工会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江门市总工会是各县（市、区）总工会和各产业工会及市属基层工会组织的领导机关。其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及市委、省总工会的指示、决定，确定本市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贯彻执行江门市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

2. 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突出强化工会的维权职责，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履行工会的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等社会职能；开展工会各项业务；团结引领广大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

3. 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并提出

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制度和法律、法规草案的拟定。向党委、政府及社会管理机构推荐优秀职工代表，发挥职工参政议政作用。

4. 指导各级工会加强自身建设和改革；指导做好新建企业、社会组织组建工会和发展会员工作；指导推进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监督和检查工会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5. 推进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建设，开展女职工维权服务工作。

6. 不断扩大工会工作覆盖面，推进职业化社会化工作者队伍建设，联系引领职工服务类社会组织；搭建职工服务平台和阵地，为会员提供精准化服务。

7.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指导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开展困难职工帮扶、职工互助互济等工作。

8. 开展职工素质提升工作，组织动员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等活动。

9. 开展职工宣传思想工作，利用基层组织网格和阵地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10. 协助市委、市政府做好全国、广东省、江门市劳动模范、杰出工匠等评选推荐工作，负责劳动模范、杰出工匠的管理工作，宣传弘扬新时期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建立劳模、杰出工

匠疗休养制度，指导建立疗休养基地，为劳模、杰出工匠提供疗休养服务。

11. 按照法律、法规做好工会经费的收缴、管理、使用、审查和审计工作；管好工会资产，发展工会企事业，做好协调、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12. 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产业工人骨干作用，协助市委和市政府做好对全市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进行督导和评价的工作。

13.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成效不断加强

一是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主席工作会、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等形式组织集中学习 36 次。

二是扛牢思想引领政治责任。不断擦亮“工”字特色宣传教育品牌，创新宣传教育方式，邀请中国工会十八大代表、劳动模范、产业工人、基层工会干部代表，常态化开展

有特色、接地气、入人心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260 余场次，参与职工 1.2 万人次，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走近群众身边、走进职工心里。

三是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推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江门工会”新媒体平台作用，线上线下宣传融合发展，统筹发布全市职工文体活动、职工学堂、职工福利、职工技能等四大类活动 400 多期，全市工会活动“一号可查”；举办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职工文化活动 1100 余场次，参与职工 22 万多人次；江门市职工趣味运动会等 7 个项目成功入选广东职工文体汇项目库。

2.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度服务“百千万工程”，助力侨都高质量发展

(1) 开展工会服务“百千万工程”“七大行动”。开展“劳模工匠助企行”专项行动、消费帮扶行动、“疗休养、乡村游助发展”行动、“树榜样、立标杆”行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深化行动、县级工会“东西结对组团促发展”行动、绿美江门工会行动。组织 34 支劳模工匠服务队，服务企业 612 家，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268 个，产生经济效益或预期经济效益 9410.5 万元，在新会区试点开展“百名劳模引百村”，助力乡村振兴；依托消费帮扶政策，全市各级工会使用工会经费购买福利慰问品和消费帮扶产品 18.49 万件，金额 812 万余元，其中消费帮扶产品 2.4 万件，金额 142

万余元。精选各县（市、区）200 余种特色农副产品，上架广东工会助力“百千万工程”消费帮扶平台，供广大职工春节选购，助力拓展“江门优品”销售市场；加强疗休养基地建设，成功推评命名省级职工疗休养基地 7 家。举办职工乡村疗休养、“五邑乡村游”示范性活动，精选乡村振兴示范带等 12 条路线，各级工会共组织 5000 余名职工参加疗休养和五邑乡村游活动；推评 27 个先进集体和个人获全总、省总表彰；充分挖掘红色工运资源，完成江门劳模工匠风采展示馆升级改造，举办劳模工匠和先进集体事迹图片展，充分发挥先进模范示范带头作用，全面展示我市广大职工团结奋斗的时代风采。改造后的场馆新晋成为全市各单位党支部开展党员红色教育的网红打卡点；深化“产改”工作，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召开全市“产改”工作推进会，88 家企业分别纳入省、市、县三级台账管理，开展市级台账入库企业现场交叉评估活动；举办市县镇职工技能大赛 300 余场（次），参与职工超 4 万人（次）；聚焦“制造业当家”，采取送教上门形式，开办产业工人队伍技能培训班，实施“求学圆梦”学历提升行动，投入 110 万元资助 500 名产业工人，更好满足当前产业工人技能提升需求。创建市县两级工匠学院 5 家，其中，蓬江区的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有限公司被省总确定为重点支持建设的工匠学院；巩固“县级工会加强年”专项工作成果，持续深化结对行动，县级工会三大结

对组团形成区域劳模助企行、助学帮扶、工会干部交流培训、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共建、职工书屋共建、职工五邑乡村游等 11 个合作项目，台开恩三市工会工作水平有效提升；在 2023 年建设江门市劳模工匠林江海林的基础上，新建 82 亩江门市劳模工匠林（蓬江林），组织 300 余名工会干部和职工参加义务植树活动，种植 18 种 1000 余株观赏性林木；全市七个县（市、区）工会均建成县级劳模工匠林。全市各级工会投入经费 306.82 万元，新建工会绿化阵地 669.76 亩，植树 30597 棵，为绿美江门全民爱绿植绿护绿行动增添“工会绿”。

（2）切实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确保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巩固基层基础，探索“先入会、后上线”入职管理模式，全市新建基层工会 436 家，新发展会员 46784 人，其中新业态劳动者会员 10804 人，超额完成全年任务。召开全市维护劳动领域和重点企业政治安全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和工作规则，深入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重点企业台账 185 个，开展滴滴司机等涉运群体专项排查 5 次；加强劳动争议义务调解员、劳资纠纷应急处置分队、劳动关系网格员信息员队伍建设，全市“三支队伍”常态化保持近 2000 人；做好舆情、信访、重点企业纠纷处置工作，全年共办理 12351 热线 228 件，参与现场处置 122 件，实现 100%办结；全市

接受委托调解案件 1842 件，调解成功 1647 件，涉及劳动者 3668 人，追回薪酬待遇 6234 万余元；开展“一函两书”工作，成立江门市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发布江门首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获省总好评。

（3）聚焦“急难愁盼”，竭诚服务职工群众。聚焦单身职工交友婚恋需求，全市共开展“会聚良缘”职工交友联谊活动 86 场，3235 名职工参加，289 对牵手成功；聚焦职工子女假期“看护难”，开展“安心托管 情暖职工”爱心托管班 130 班次，惠及职工家庭 6989 户，职工通过 12345 热线点名表扬；投入经费 100 余万元，开展新春系列活动，惠及平安返岗、留岗保供劳动者 12750 人；各级工会投入 360 万元，开展夏送清凉活动，为户外劳动者防暑降温保安全，惠及职工 25 万人；开展元旦春节送温暖活动，全市各级工会走访慰问劳动模范、困难职工、一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等近 9000 人次，发放慰问款物、春节大礼包 273.8 万元，走访慰问企业 231 家；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帮扶 1952 人次，发放帮扶金 583 万元；发动 20 万人次参加职工互助保障计划，其中向 8021 名新业态劳动者、323 名劳模赠送“工会二次医保”，发放医疗互助保障金 1546 万元，帮助 5292 名患病职工缓解困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市财政下达给江门市总工会部门预算中包括有基本支出和 4 个一级项目支出，项目经费中不足部份由工会经费进行补充列支。财政年初下达一级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工会事业专项补助 236.98 万元，年中市财政局追加 2023 年市直部门主动对接上级项目和政策奖励资金 10 万元，列其他专项业务支出；市直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 9.59 万元；工人文化宫补助经费 166.37 万元；2024 年省级困难职工帮扶专项经费 13 万元。

根据下达的财政项目经费，提出的总体绩效目标。包括有：

1. 积极开展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行动。通过开展各项技能竞赛和参与创新创业大赛，开展职工素质提升培训、工匠精神宣传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普法宣传活动等，建设一支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技术工人队伍。

2. 按时保质推荐评选出我市的全国、省五一劳动奖章（状）、先进工作者和 2024 年江门市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大力弘扬劳模先进事迹，形成全社会营造尊重劳模的浓厚氛围；落实劳模待遇，让劳模感受到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

3. 开展情暖职工春节活动，关心关爱在春节期间留岗保供职工，提高职工群众的归属感与幸福感，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群众为奋力再造一个现代化江门贡献力量。

4. 开展建档立卡行动，对符合条件的市直困难职工开展生活救助、医疗救助、金秋助学等一系列帮扶措施，切实减轻职工负

担，提高职工生活质量。

5. 聚焦职工文化服务主业，坚持围绕江门市总工会中心工作、立足基层和职工需求、适应社会多元化发展趋势开展各类文化服务，开展各类培训和活动，为职工文化活动提供场所，形成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共同发展、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统一的可持续发展格局。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纳入部门预算编制共 2 个单位，分别为江门市总工会（本级）和江门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 165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1264.27 万元，占全年的 76.39%；项目支出 390.73 万元，占总支出 23.61%。支出按部门所属单位分布情况：江门市总工会（本级）全年支出 1540.62 万元，比上年 1585.39 万元减少 44.77 万元，减少 2.82%；比上年 118.15 万元减少 3.77 万元，减少 3.19%。

一级项目名称	下达预算数（万元）	支出数（万元）
2024 年省级困难职工帮扶专项经费	13.00	13.00
市直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	9.59	8.54
工人文化宫补助经费	166.37	166.37
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10.00	9.12
工会事业专项补助	75.00	51.43
	7.65	7.02
	30.00	30.00
	100.67	87.03
合计	412.28	372.51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4 年，在市委和省总工会的正确领导下，江门市总工会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能力不断增强，工会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职工功能显著提升，各项工作亮点纷呈，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对照绩效自评指标体系，通过对照检查核实数据等方式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本部门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评价自评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技能竞赛的行业（工种）数量	≥10 个	11 个
			参与创新创业大赛企业数	≥50 家	252 家
			开展职工培训人次	≥1000 人次	1194 人次
			参与普法宣传人次	≥300 人次	350 人次
			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推荐评选数量	按分配名额	按分配名额
			帮扶困难职工人数	2024 年建档立卡困难职工数量	2024 年建档立卡困难职工数量
			发放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情暖职工春节活动拉动经济总额	≥100.67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职工群众人次	≥24000 人次	44895 人次
			产业工人整体素质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劳模影响力	广泛宣传,形成全社会营造尊重劳模的浓厚氛围	广泛宣传,形成全社会营造尊重劳模的浓厚氛围	
			发放补贴覆盖率	100%	100%
			帮扶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提供文化服务	发挥工会职能,提供文化服务	发挥工会职能,提供文化服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帮扶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80%	≥80%
			推荐对象公示期内收到投诉数量	0	0

2024 年江门市总工会围绕核心职能，在多个重点工作领域取得显著成果。这些重点工作的顺利推进，表明江门市总工会在履行核心职能上具有较强的执行力和落实力，有效推动了工会事业的发展。

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方面，积极开展技能竞赛、职工素质提升培训等活动。成功组织了涵盖 11 个行业（工种）的技能竞赛，吸引大量企业职工参与；组织 2024 年“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吸引 252 家（其中行业赛报名企业数量 186 家，港澳赛报名企业数量 66 家）企业报名，报名企业数量连续两年位居全省第二（仅次于广州）；组织甄英豪等 8 人参加 2024 年粤港澳大湾区第四届职业技能大赛，甄英豪获中式面点制作项目三等奖，伍燕清活花艺设计项目三等奖，取得新突破；2024 年命名 8 家市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围绕“百千万工程”培育了 14 家涉农领域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在技术上、职业道德、精益求精的工作作风等方面的优势，引领

广大职工学技能、比业绩；实施“求学圆梦”学历提升行动等职工素质提升培训，全年培训职工 1194 人次，有效提升了职工的技能水平，为建设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技术工人队伍奠定了基础；开展“宪法宣传周”暨“一函两书”主题普法活动等普法宣传活动，吸引约 350 名职工群众参加。

在劳模评选表彰与服务方面，按时保质完成全国、省五一劳动奖章（状）以及江门市劳动模范、先进集体的推荐评选工作，推评 27 个先进集体和个人受到全总、省总表彰，其中：1 个集体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1 人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1 个集体获“全国人工先锋号”，4 个集体获“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14 人获“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6 个集体获“广东省工人先锋号”。并积极弘扬劳模先进事迹，举办劳模工匠和先进集体事迹图片展，充分发挥先进模范示范带头作用，全面展示我市广大职工团结奋斗的时代风采。落实市直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在全社会营造了尊重劳模的浓厚氛围。

在困难职工帮扶工作方面，2024 年通过医疗救助、金秋助学、生活救助、节日慰问等一系列帮扶措施，对 306 户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实施困难职工常态化帮扶，全年帮扶 1952 人次，发放帮扶金 583 万元。其中使用困难职工因病致困专项帮扶资金 30 万元对 80 名困难职工实施医疗救助。

开展“2024 年关爱坚守岗位职工活动”，向 10000 名在春节

期间（年初一、初二、初三）在江门坚守岗位的一线工作人员送上节日慰问品和新春祝福，发放春节慰问积分 100 万元，拉动经济总额 101.78 万元，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工会对职工的关怀，让在岗值班人员感受到来自工会“娘家人”的温暖，受到职工群众的一致好评，不断增强工会组织吸引力、凝聚力，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主力军作用，建设高素质劳动大军，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劳动者合法权益。

市工人文化宫持续办好“职工学堂”公益培训品牌，实现“周周有活动，月月有主题”；做好场馆对外开放服务接待，为基层工会举办各类展览、会议、文艺汇演等活动提供场馆服务 190 多场（次），各场馆直接服务职工群众 4.4 万人次，职工群众满意度 100%。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意见》以及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4 年度预算的各项要求及规定，江门市总工会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

预算编制论证决策充分。项目预算先由各业务部室填报经

分管领导同意后报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进行初审稿报党组会议审议。2023 年 8 月 28 日市总第 20 次党组会研究审议通过江门市总工会 2024 年财政部门预算“一上”申报情况表（送审稿）；并同时向分管市领导呈《关于审定江门市总工会 2024 年财政部门预算的请示》，经同意后再正式报送到江门市财政局完成“一上”流程并及时根据财政局要求完成其余环节的编报。

2. 目标设置及确认情况

江门市总工会严格按照预算编制原则，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建立以项目管理为重点的预算编制模式，在组织项目入库和预算编制时，坚持突出重点，全力保障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政策，根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目标，分解细化具体工作要求，科学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严格要求各业务科室对所确定目标负责，确保资金投入与产出效益相匹配，与部门职责职能、社会公众需求。部门整体支出所有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均通过财政局聘请的专家审核通过。

一是目标设置完整。目标设置包含财政资金覆盖项目的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覆盖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二是绩效指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丰富、多样，包括有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目标，其中：数量指标 9 个，效益指标 8 个，满意度指标 2 个；定量指标 16 个，定性指标 3 个。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与支出内容密切相关，充分体现决策意

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三是指标设置明确。从部门主要职能和重点工作任务出发，绩效指标目标值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契合；根据项目特点和目标，指标细化设置能够反映部门履职绩效，具有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相关性。

3. 成本管控情况

(1) 投入成本合理。一是成本测算依据具有科学性与可靠性。预算编制前，进行严谨的数据收集工作。在制定预算时，结合历史数据、行业数据等资料，充分考量项目的实际需求与预期效益，避免成本的高估或低估。确保预算编制既满足活动顺利开展的需要，又不会造成资金的浪费。二是成本与预期产出和效益匹配。成本投入与预期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紧密契合，成本投入与项目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适应。

(2) 预算编制阶段严控成本。一是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部门预算“一下”和“二上”的通知》要求：除“三保”和兑现已出台政策民生和扶持企业支出外，其他项目均按上年预算不低于 20% 比例压减支出规模，2024 年项目预算 425.94 万元，比 2023 年 495.61 万元减少 69.67 万元，剔除 5 年开展一次的江门市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表彰项目（新增项目）和省级困难职工帮扶专项经费（省财政资金），压减经费 97.33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0%。二是根据《江门市本级 2024 年压减支出保障财政收支平衡工作方案》要求，年终压减项目经费

35.97 万元，其中“提高产业工人整体素质和维权项目资金”压减 20.65 万元，“情暖职工春节活动经费”压减 13.64 万元，“庆五一暨劳模座谈会专项会议费”压减 0.63 万元，“市直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压减 1.05 万元。压减率 8.44%。

(3) 预算执行阶段合理支出。2024 年项目经费实际支出 372.81 万元，执行率 92.72%，除了江门市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表彰需经广东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通过后方可实施，2024 年省功勋办未对江门市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表彰进行批复，因此 2024 年未能开展，其他项目均按时完成，其中：“工人文化宫人员经费补助”支出 166.37 万元，执行率 100%；“提高产业工人整体素质和维权项目资金”51.43 万元，执行率 94.63%；“情暖职工春节活动经费”87.03 万元，执行率 100%；“庆五一暨劳模座谈会专项会议费”压减 7.02 万元，执行率 100%；“市直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压减 8.54 万元，执行率 100%。“其他专项业务支出”9.12 万元，执行率 91.2%。各项支出严格控制成本，支出进度与效益和产出相符，未有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情况，预算执行率较高，未有超预算支出情况。

4.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支付规范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 165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1264.27 万元，占全年的 76.39%；项目支出 390.73

万元，占总支出 23.61%。基本支出基本上是财政统发人员经费，人员经费严格按照有关工资标准执行，每月及时通过“数字财政”工资模块上传有关数据并通过审核，按照财政统发要求准确发放人员经费。项目支出严格按照《江门市总工会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规范管控，每项项目经费均有事前请示、发票、合同、支付审批等相关必要原始凭证，预算内项目 5 万元以上开支事项需提交党组研究审议。所有开支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经费支出符合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相关规定。

（2）会计核算准确

财政资金账务核算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并按规定在广东省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会计科目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设置，以确保会计科目使用准确无误；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要素完整齐全，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并严格按照会计档案归档要求完成装订和归档；及时准确完成年度财务决算填报。

（3）预算执行效果良好

从整体来看，江门市总工会的预算执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保障部门工作正常开展方面，通过合理安排预算资金，落实了文化宫人员福利待遇，维持了市文化宫单位的正常运作，使

其能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聚焦文化服务主业，开展各类文化服务活动，形成了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共同发展、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统一的可持续发展格局。在建设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技术工人队伍方面，通过投入资金开展技能竞赛、职工素质提升培训等项目，提高了产业工人的整体素质，有效推动了相关工作目标的实现。在困难职工帮扶、劳模评选表彰及待遇落实、职工关爱等方面，也都按照预算安排有序开展工工作，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提高了职工群众的满意度，为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5. 绩效管理情况

一是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先导的预算编制模式，编制预算时贯彻落实党委、政府和上级工会的重要决策部署。依据各部门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各部门共同研讨并制定了详细的绩效指标体系。涵盖财务、业务、服务质量等多维度，如业务部门的业务量增长指标、服务部门的客户满意度指标等，确保目标明确且具可衡量性。二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动态“双监控”，监督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纠正执行中的偏差，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完成。三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建立健全多层次的绩效评价体系，开展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对项目支出绩效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

应用，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逐步实现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6. 信息公开情况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地在政府门户网站和市总官网公开年度部门预、决算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按要求及时对所属单位江门市总工会（本级）和江门市困难职工帮扶中进行年度预、决算批复，并督促落实所属单位的预、决算公开工作。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精准度还有待提高。2024年，财政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预算调剂情况，未能完全按照年初下达预算情况执行。二是绩效指标设置质量还不够精准。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基本上都设置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但提炼指标质量还不够高，匹配度还不够高，未能全面反映项目推进情况以及预算投入所带来的效益情况。

2.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预算编制基础工作，组织预算编制人员深入业务部门，了解业务流程和实际需求，加强相关信息的收集和分析，继续提高预算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二是继续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从部门主要职能和重点工作任务出发，根据项目特点和

目标，进一步细化设置能够反映部门履职绩效的指标，确保指标具有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相关性，不断加强绩效指标目标值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契合度；三是继续完善符合工会事务指标体系，形成可操可用可评的指标，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倒推工作的开展；四是建立完善的预算执行跟踪监控体系，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分析，督促各部门加快预算执行，各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预算项目的跟踪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五是提高绩效管理意识，通过组织培训、宣传等活动，加强对各部门和人员的绩效管理知识普及，使大家充分认识到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管理全过程。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上年对江门市总工会部门整体支出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江门市总工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总得分 90.5 分，评价等级为“优”，对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我会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给市财政局。（数据截止至整改情况反馈前，与全年数据有差异）

（一）职工帮扶机制不够多样化，对帮扶效果缺乏后续跟踪

1. 存在问题：一是帮扶机制不够多样化。“困难职工因病致困专项帮扶资金”主要通过财政补助资金方式对困难职工进行帮扶，其仅反映资金救助一种方式，对于法律救援、就业救助方面有所欠缺，未能体现帮扶机制的多样化，也未能充分体现部门在对困难职工帮扶上的主观能动性。二是未能对帮扶效果进行恰当的跟踪记录。根据现场访谈及查阅资料了解，市总工会对帮扶对象展开了充分的事前评估工作，但在帮扶资金发放后，除对其满意度展开回访工作之外，未能够对受益对象帮扶后的改善情况进行后续跟踪了解并记录，导致该项目无法充分反映帮扶资金是否真正解决困难职工的问题，包括资金是否切实用于帮扶对象自身，帮扶资金是否足够解决当务之急等等，无法及时发现并解决帮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新问题或挑战，导致“困难职工因病致困专项帮扶资金”的社会效益不够明显。

2. 整改措施：一是分类帮扶，多措并举，构建困难职工常态化帮扶机制。江门各级工会聚焦困难职工本人及其家庭成员患大病、子女读书等生活困难，根据困难职工家庭的困难程度及致困原因开展分类帮扶、精准施策、动态管理，构建层次清晰、各有侧重的梯度帮扶格局。通过医疗救助、金秋助学、生活救助、节日慰问、临时救助、健康体检、就业帮扶、公租房入住等一系列帮扶措施，实施困难职工常态化帮扶。二是撬动社会资源，为困难职工织牢织密生活保障网。联合市住建局，

为困难职工家庭申请政府廉租房和公租房，帮助他们改善居住环境；联合市人社局，针对困难职工或家属的就业意愿需，开展一对一的就业帮扶；联合市司法局，为困难职工提供就业帮扶、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增强困难职工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积极推动社会各界关心关爱困难职工，每年联合五邑慈善会开展“爱心 300”助困活动；联合市中心医院为因病致困的困难职工申请“仁济”慈善医疗帮扶金额。三是加强对困难职工定期回访工作。回访内容包括生活质量是否改善、就业稳定情况、子女教育等多方面。详细记录帮扶过程及效果，以便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帮扶策略，切实解决困难职工的实际问题。

3. 整改效果：2024 年，江门市总工会通过入户调查，详细了解困难职工致困致难原因，开展各类精准帮扶。根据困难职工家庭的致困原因大病或子女读书等原因，按照困难程度及致困原因开展分类帮扶、精准施策、动态管理，构建层次清晰、各有侧重的梯度帮扶格局。通过医疗救助、金秋助学、生活救助、节日慰问等一系列帮扶措施，实施困难职工常态化帮扶，帮扶 1282 人次，发放帮扶金 552 万元。一是对全市 306 户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开展生活救助，发放帮扶金 224 万元；二是对全市 101 户患病困难职工家庭开展医疗救助，发放医疗救助金 125.38 万元。三是对全市 648 名困难职工读书子女开展金秋助学，帮助困难学子圆校园梦，共发放助学金 179.35 万元。四是

中秋前夕开展“中秋慰问”活动，为困难职工发放中秋慰问金和慰问品，全市累计发放款物 20.173 万元，慰问 221 人。二是向全市 306 户建档立卡困难职工赠送“爱心互助保障计划”，职工参保后可获得最高 21 万元的“住院+大病+意外”的专属保障，帮助困难职工有效抵御因病致困风险。六是推动社会各界关心关爱困难职工，联合五邑慈善会开展“爱心 300”助困活动，由五邑慈善会向因癌症致困的 10 户贫困家庭每户资助 3000 元，帮助他们度过难关。七是联合市住建局，为 1 名困难职工家庭申请到政府公租房，帮助改善居住环境。八是与市司法局合作，在市公法中心增设为全市会员及广大职工维权的专门服务窗口，作为市总工会职工权益维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九是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做好困难职工回访工作。

（二）部分制度执行不到位，项目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1. 存在问题：部分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项目监管力度有待加强。市总工会绩效运行监控存在缺失，没有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根据现场访谈及检查材料发现，市总工会对下级工会补贴资金的发放主要通过各下级工会自行开展资格审查，未对下级工会审核过程以及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缺乏有效监管。如“市外来务工人员留江过年补贴专项资金”需执行《江门市总工会 2023 年“外来务工人员喜江过大年活动”初审规则》“审核完成后，将符合资格条件的会员名单，在企业内进行不

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其他会员的监督”相关规定，但市总工会未能提供相关审核监督佐证材料。

2. 整改措施：一是狠抓落实，责任到人。各项工作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各级工作任务与工作责任，并确保在执行过程中不打折扣。二是加强项目监管力度，严格按照制定的实施方案落实项目执行，明确各级工会的职责分工，并确保在执行过程中不打折扣。三是加强对下级工会资金发放审核过程及发放过程的监督管理。对于未能提供相关审核监督佐证材料的项目，及时要求相关部门补齐材料。定期对下级工会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确保各项项目执行符合规定，资金使用规范透明。

3. 整改效果：一是领导重视，党组会专题研究要求举一反三，开展各项活动要加强工作责任落实，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方案，加强各环节审核力度，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果。要求 2025 年开展同类项目，要明确各级工会的职责分工，业务部门加强对下级工会资金发放审核过程及发放过程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下级工会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确保各项项目执行符合规定，资金使用规范透明。二是加强项目监管。提出各个项目执行过程中要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及时发现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与改进，确保工作开展实效。三是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资金支付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及方案规定执行，定期对资金使用进度、使用情况与使用效益检查，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

（三）绩效指标值设置过低，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质量不高

1. 存在问题：一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致使其实际完成指标值远大于设置的指标值。如“帮扶困难职工人数 25 人”，实际完成帮扶人数 116 人；“组织劳模事迹宣讲 ≥ 3 场”，实际完成 331 场。上述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超出年初设定值 150% 以上，反映项目指标值偏低，设置不科学。二是满意度调查质量不高。通过检查材料发现，满意度调查工作流于形式。如“2023 年省级困难职工帮扶专项经费项目”，开平地区满意度问卷中关于“帮扶后的建议及诉求”都是统一打印标准句式：“非常感谢上级组织的关怀，建议是优化帮扶流程，希望增加帮扶金额以改善困难的生活”，而台山地区关于“帮扶后的建议及诉求”都为空白，显现满意度调查质量不高，项目实施效益缺乏直观的反馈渠道，也无法为后续跟踪改善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2. 整改措施：一是设置绩效指标值时，充分研究过往项目数据和实际工作需求，与相关部门共同商讨制定合理的指标值，避免出现申报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过大的情况。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履职效能，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导向性作用。二是为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质量，采用多样化的调查

手段，线下随机访谈、电话调查等相结合，确保调查对象能够真实反映意见。避免标准化、形式化的内容，使问卷能够准确反映服务对象的真实想法和需求。对问卷反馈进行详细的梳理和分析，对提出的建议和问题进行分类汇总，建立针对性的反馈机制，确保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处理和改进。

3. 整改效果：一是细化设置能够反映部门履职绩效的指标。2024 年江门市总工会从部门主要职能和重点工作任务出发，加强绩效指标目标值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契合度；继续完善符合工会事务指标体系，形成可操可用可评的指标，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倒推工作的开展。加强与业务部门沟通，增加对项目的了解，及时把握项目支出方向；加强人员绩效业务知识培训，提升业务职能；积极与财政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沟通，确定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和项目绩效指标。2024 年确定困难职工因病致困专项帮扶资金“帮扶困难职工人数 ≥ 80 人”，实际发放 80 人，标准 3750 元/人。因工作方案调整，劳模事迹宣讲有各县（市、区）总工会实施，2024 年不设“组织劳模事迹宣讲”指标。二是大力开展对各县（市、区）总工会困难帮扶工作人员业务指导。同时，扎实开展困难职工调查回访工作，准确全面掌握服务对象的真实想法和需求，及时制定合适工作方案。